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5号

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根据“2112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858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四）、1、（2）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业务竞争情况”披露的有关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环保（危废处置、工业园区管网运营、工业废物检测等）、现代农业（土地等资产租赁、农作物种植、工业旅游等）、工程技术服务（招标、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规划设计等）、投资与股权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履行相关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外，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类矿产资源的采矿、冶炼及加工；矿产资源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旅游等	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黄金三大支柱产业产品生产、开发为主体，地质、采矿、选矿、冶炼、科研设计、建筑安装、机械加工、物资仓储、商贸进出口、铁路公路运输及集中供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相关配套服务（航空物流、酒店、广告、其他非航业务）等	业务主要分布在机场服务、酒店业、房产业、旅游业、广告业、设计业、农牧业、物流业、航食业、商务服务业十个板块。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	主要集中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转化及相关配套业务；电力生产、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4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运营、节能应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的研究、服务和推广；危废（固废）处置、综合利用及环保监测、评价、咨询等技术服务；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	主要分布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环保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板块。
5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纺织原料和纺织品生产、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研发、金融服务；农业	化工、石油化工、纺织、农业、畜牧、金融、物流、贸易、服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物流、金融服务及其相关产业链；旅游业(工业、农业、南疆）等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疆内优势资源开发及利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自治区战略部署落实）；资本运营（投资基金、拟上市公司培育等）；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资产并购、重组与处置）	涉及商贸物流、金融、化工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电力、钢铁、高新技术、房地产、酒店、纺织等行业和领域
7	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矿产能源、现代服务业。	全资企业开展供应链业务、健康养老产业、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平台、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平台相关工作;全资及控股企业开展市场化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
8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国际贸易与物流和相关服务；国际合作（援外项目、国际商务服务、留学咨询培训等）；农业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分布在经贸流通、现代物流、国际合作、现代农业、能源行业。商贸板块主要是内贸和外贸业务；服务板块主要是接待、咨询、劳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养殖板块主要是种鸽销售业务；物流板块主要是仓储业务。
9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生产、研发及贸易物流等延伸产业；化工新材料生产、研发及贸易物流等延伸产业等	主要分布在民爆、康养、化工、物流、矿产资源等五个板块
1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业、旅游、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	主要分布化工、现代农业、金融、风力发电、综合贸易等板块。
11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服务；与交通建设相关的金融服务和旅游、物流、农林、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发等	基础设施投资和工程建设、金融、生态环保、能源等业务板块。
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交通建设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材料物流、专用设备制造及配套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材料销售、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等三个板块
13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餐饮；商贸物流等。	一是酒店管理事业部，二是边疆商贸市场，三是边疆国家二类口岸。
14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	下属无实际控制企业
15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业；财务投资（证券投资、拟上市公司培育、资产	主要分布在纺织、有色金属、房地产、金融、投资等 6 个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证券化）；产业投资（区域优势资源开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服务）等	
16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17	北京新疆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房屋出租和商品销售。	无下属企业
18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胚胎移植；畜产品、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农牧机械批发、零售等	生鲜牛奶收购、销售；优良种畜的生产及推广；奶牛繁殖、销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
19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交通关联产业、交通增值服务）；交通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财务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服务等	主要分布在交通勘察设计、咨询检测、建设管理、收费运营、道路养护、机电运维、通信管网、广告经营、能源经营及汽车租赁等相关业务。
20	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利领域投资业务；旅游投资等。	技术咨询服务；各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检测等
21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出版印刷等。	图书出版印刷等。
22	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印刷机械维修、房屋出租等	物业服务
23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制版机械设备及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印刷机械设备的制造及售后服务等。	无下属企业
24	新疆新华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修理等。	无下属企业
25	新疆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科研类教材、图书、杂志出版、发行；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批发；排版；印刷物资、教学仪器、日用百货经销。
26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房屋租领；物流仓储；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农副产品销售等	农业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储备、销售等。	粮油储备、销售、加工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下属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28	新疆汇通天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棉籽收购、加工；棉纱加工等。	无下属企业
29	新疆丝路明珠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广播电视卫星接收设备、摄录像设备广播电视专用仪器等	无下属企业
30	新疆华新瑞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租赁；机械加工、建材加工；服装制造等	机械设备、劳动用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销售
31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旅游业、房地产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等。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其余参股子企业均为矿业开发、销售等。
3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与投资；地质调查、勘察技术服务等	矿业开发
33	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矿业投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等。	无实际控制企业
34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文工程环境勘察、供水凿井、钻井服务等	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35	新疆新矿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工程绘图等。	无下属企业
36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企业，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立企业，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疆国资委控制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并不当然形成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关联企业的披露”]，新疆国资委主要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不会干涉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此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风咨询、筑力咨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温晓军	独立董事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0%	税务代理，税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岳勇	独立董事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00%	工程咨询,规划管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乌鲁木齐松鼠智适应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9.30%	小、初、高文化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及表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教学设备，文化体育用品，乐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打字复印；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
		新疆联合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电子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工程设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电线电缆,建材,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巴州大漠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物工程开发，黑枸杞、中药材（特殊中药材除外）种植、收购与销售，初级农产品、水果、蔬菜加工及销售，牲畜的饲养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金鼎惠农典当有	1.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新疆驰远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0%	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岳奎	独立董事岳勇的哥哥	海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00%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安装、拆卸及维修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海南瑞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起重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销售安装拆卸及维修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饰装潢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应用互联网零售。
		云南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岳奎2.00%；岳奎的妻子98.00%	建筑劳务分包;起重机械设备及机电设备租赁、销售、安装、拆卸、及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施工升降机、塔机销售；设计、制作五金配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王东升	董事谢云飞配偶	哈密东达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停车服务、公路养护与管理、物资配送服务、驾驶服务、工程劳务、业务服务和后勤及保洁服务外包、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服务、各类人才招聘
叶春	财务总监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5.00%	设计和制作路牌,灯箱,影视,报纸,布标广告。
叶青	财务总监叶春姐姐	成都市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叶春姐姐叶青持股35.00%、哥哥叶武持股30%	铁路、道路、管道工程建筑设计；项目投资；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企业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说明、下属企业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

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上市规则》第 10.1.4 项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经查验，除发行人董事高建军经新疆国资委建议担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而导致风能公司构成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外）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亦未在该等企业占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尽管新疆国资委控制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但由于新疆国资委主要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不会干涉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此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不构成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当然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除本所律师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关联企业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自身不进行实际生产
2	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
3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发包，农业种植
4	伊犁天马宾馆	房屋租赁
5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发包；农业种植
6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7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信通水利”）	信息系统集成、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安装及调试、安防工程
8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信息化、软件开发
9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种植、土地租赁、房屋租赁、林木种植等
10	浩风能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11	浩光能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
12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和土地租赁
13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房屋租赁业务
14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燃气设备租赁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环境监理
16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17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18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鉴定与检测、环境咨询与技术服务
19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
20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21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碳核查服务、碳交易咨询
22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技术服务、普货运输、煤炭贸易
23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LNG 加注站投资运营
24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LNG 运输、危废运输
25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醇汽车销售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研究与技术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咨询服务
27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咨询服务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研究水电、风电科学，促进科技发展，水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电、风电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业务培训
29	新星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曾涉及风力、光伏发电的企业为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报告期内，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营业收入，除原已取得核准或备案项目外，未投资其他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亦未实际经营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且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当然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核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财务收入、主要客户等方面情况，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关系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访谈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重大和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1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的股东	存在资金拆借	相互独立，存在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以及人员调动到发行人的情况，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2	新疆聚鑫智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3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4	伊犁天马宾馆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5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6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7	信通水利	无关系	存在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情况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8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9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0	浩风能源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1	浩光能源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2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系	存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3 项专利情况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3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4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5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6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7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8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系	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情况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19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0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情况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21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2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3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4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5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研究与技术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7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29	新星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系	无交易	相互独立	无影响独立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分开，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新风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投资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独立于发行人。

2．发行人系由新风投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除受让关联方3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取得并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专利、技术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风能、太阳能，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锦龙电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分开，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浩光公司和浩风公司均为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公司获批建设两个新能源项目后，因为相关文件规定限制等因素，未实施具体的建设工作，亦未实际经营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目前浩光公司和浩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2）两个获批建设新能源项目的有效期，以及下一步安排，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2）

（一）浩风能源和浩光能源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审计报告，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金润绿原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目的为投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设立时确定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除原已取得核准或备案项目外，未投资其他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亦未实际经营风力发电和光伏

发电业务，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根据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有关人员的访谈，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承诺在作为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期间，不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目前尚未有从事其他业务的计划。同时，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承诺，在作为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新能源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不实施已有项目的建设工作，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浩风能源、浩光能源获批项目批复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情况

根据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提供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文件，浩风能源达坂城49.5MW分散式风电项目之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浩光能源20MWP光伏建设项目之发改委备案文件有效期自2015年7月6日起两年，在此期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根据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有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浩风能源、浩光能源项目场地，该等项目未实际开工，由于未能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内按时开工建设，相关核准备案文件已自动失效。

尽管浩风能源、浩光能源设立目的为投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但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仅取得达坂城分散式风电项目（49.5MW）、20MWp光伏发电项目发改委核准/备案文件，后因《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限制等因素，其未实施具体的建设工作，且金润绿原、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亦出具说明，承诺在作为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新能源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不实施已有项目的建设工作，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必要时，在有关决策方批准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股权等方式予以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时

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故新能源集团将确保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产生同业竞争，金润绿原、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已确认获批建设新能源项目因未按时开工建设导致批准/备案有效期已过，在作为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期间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且已出具了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确保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拥有 12 处房屋建筑合计面积为 17,761.62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的 8 处房屋建筑合计 8,538.77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48.07%。另，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 6 处。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目前使用状态是否合规；（2）相关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 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4）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房屋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人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办证进度
1	吉木萨尔光电	2,090.14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光伏项目配电室等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吉木萨尔光电	292.45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MW光伏项目配电室等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吉木萨尔新能	1,157.83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直属老太至二工河路东侧	综合楼、配电室等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手续，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吉木萨尔新能	896.61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光伏项目配电室等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阜康新能	1,227.35	阜康市滋泥泉子镇	综合楼、配电室等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托里发电等4家	244.33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乌鲁木齐托里柴窝堡220KV升压汇集站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需要说明的是，阜康新能上述房屋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即开始施工建设被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120,244元罚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履行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即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前述房屋涉及土地的出让手续及/或施工许可证等，且相关房屋涉及项目均已履行项目投资的发改批复/备案、环评批复，以及建设用地预审，有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正在就前述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涉及的建设内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手续，涉

及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动产权证办理期间，该项目可继续使用土地及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

2.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正在就前述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涉及的建设内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手续，涉及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动产权证办理期间，该项目可继续使用土地及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

3.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阜康新能“正在办理该项目工程规划、房屋不动产证登记手续，涉及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动产权证办理期间，允许使用该项目中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4.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托里发电“柴窝堡 200 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其前述行为做出处罚。”

此外，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内部已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前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并正在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能够尽快取得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使用状态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阜康新能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已确认托里发电柴窝堡 200 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前述行为做出处罚。发行人部分房屋因“未批先建”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故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有关协议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下述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登记用途	使用用途	面积（㎡）	出租方产权
1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五层整层、四层部分办公区	2021.09.19-2025.09.18	办公	办公	1,898	有
2	祖努尔·亚热	伊吾新风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滨河小区 6 栋 4 单元 301 室	2020.12.08-2021.12.08	住宅（注1）	办公	97.48	有
3	阿也提古丽·牙合甫	淖毛湖风电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西区泰和花园 8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2020.08.01-2022.08.01	住宅（注2）	办公	103.86	有
4	阿也提古丽·牙合甫	伊吾风电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鑫苑小区 3 栋 2 单元 302 室	2020.08.01-2022.08.01	住宅（注3）	办公	103.11	有
5	吉木萨尔县东瑞中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县城南工业园区东瑞创业孵化基地 B11 西幢 303 室	2020.07.20-2023.07.19	其他	办公	100	有
6	哈密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新能	前进西路南侧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2021.01.01-2021.12.31	商业服务	办公	88.20	有
7	黄天喜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开发区喀什西路 675	2021.03.17-2024.04.14	住宅	食堂	119.00	有
8	黄涛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7 号楼 908	2021.08.15-2022.08.14	住宅	商用	122.79	有

注 1：根据房屋所有权人、有利害关系业主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承诺书，经征询有利害关系的业务主体，将该房屋的用途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注 2：根据伊吾镇秀水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询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该房屋的用途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根据阿也提古丽·牙合甫提供的房地产买卖契约，该房屋系阿也提古丽·牙合甫受让自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 3：根据伊吾镇振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询有利害

GRANDWAY

关系的业主同意，将该房屋的用途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屋之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屋之权属证书或有效授权文件，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出租人有权出租，发行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瑕疵情况。

经查验，伊吾新风、淖毛湖风电、伊吾风电、发行人存在租用登记用途为住宅的房屋用于办公、食堂、商用的情况，伊吾新风、淖毛湖风电、伊吾风电租用房屋改变用途已征询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发行人租用房屋改变用途未征询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存在使用瑕疵，但是考虑到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亦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托里发电正在办理汇集站的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涉及公司包括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阜康新能，该等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新能	阜康新能	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2,164.94	2,165.19	7.57%
	营业利润	-	166.81	281.20	4.47%
	净利润	-	166.81	260.72	4.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2,204.02	2,194.83	7.07%
	营业利润	-	337.96	373.32	6.20%
	净利润	-	324.57	347.24	6.25%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407.67	2,402.66	7.36%
	营业利润	47.67	115.24	180.82	2.50%
	净利润	32.75	114.32	185.85	2.82%
2021 年 1-6	营业收入	4,665.28	3,613.38	1,294.61	22.76%

公司名称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新能	阜康新能	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月	营业利润	1,829.51	1,099.62	9.42	39.26%
	净利润	1,829.51	1,085.33	4.07	41.03%

经查验，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8,494.01 平方米，尚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为 5,908.71 平方米，尚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31.95%。发行人租赁使用房屋（住宅用途改为商用、食堂使用）面积为 241.79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9.54%。

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31.95%，主要由于前期建筑施工手续不完善、土地出让手续未履行完毕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内部已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并正在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能够尽快取得房屋的权属证书，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商用、食堂用途，未用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使用，且租赁协议均约定一定的租赁年限，并允许双方经过协商对租赁协议进行续期，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则可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办公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低。此外，由于周边区域可供用于办公用途的房产较多，若前述房产到期无法续租，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更换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将用途为住宅的房屋（面积为：241.79 平方米）用作商用、食堂，存在使用瑕疵，但是考虑到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用房比例较小，亦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

补偿，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使用土地 13 处（两处为划拨用地）合计面积为 315.47 万平方米，其中 8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 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另有 4 处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报送审批程序；未取得土地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63.71 万平方米，占已使用土地面积的 20.20%。另，发行人租赁 6 处土地用于电站建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目前使用状态是否合规；相关土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可能受到处罚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相关手续，租赁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出租方取得所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出租方是否可以合法将该土地使用权出租，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是否合规，相关解决或规范措施。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电站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办理情况等；（3）相关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可能受到处罚。（4）结合土地使用瑕疵情况，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 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实际使用用途	取得土地已履行的程序
1	新（2019）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托里发电	6,488.00	出让	风力发电项目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2	新（2021）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5 号	托里发电	18,112.00	出让	风力发电项目	

3	新（2021）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439 号	奎屯电力	12,611.47	出让	光伏发电项目	
4	新（2019）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吉木萨尔新能	633,332.00	出让	风力发电项目	
5	兵（2018）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219 号	哈密光电	9,200.00	出让	光伏发电项目	
6	新（2019）巴里坤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6 号	国投新风	339,961.00	出让	风力发电项目	
7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188 号	哈密新能	286,736.42	出让	风力发电项目	
8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979 号	国投新光	1,215,828.71	划拨	光伏发电项目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9	新（2021）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6 号	阜康新能	616,173	划拨	光伏发电项目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出让土地均已履行了土地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缴纳等程序，符合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投新光前述划拨用地已履行了哈密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阜康新能前述划拨用地已履行了阜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土地均用于风力发电或光伏发电项目或其配套设施建设，不存在违反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用途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 10 项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6 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履行建筑施工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且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履行有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前的前置手续，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正在就前述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涉及的建设内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手续，涉及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动产

权证办理期间，该项目可继续使用土地及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托里发电“柴窝堡200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其前述行为做出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施工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确认不会对托里发电进行行政处罚，托里发电有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有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房屋使用行为合规。

（二）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土地手续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办证进度
1	托里发电	2,112.86	出让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吉木萨尔光电	8,006	出让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吉木萨尔光电	5,519	出让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吉木萨尔新能	5,303	出让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如前表所述，发行人前述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均已履行项目投资的发改批复/备案、环评批复，以及建设用地预审，有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正

在就前述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涉及的建设内容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手续，涉及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动产权证办理期间，该项目可继续使用土地及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

2.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托里发电“柴窝堡 200 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其前述行为做出处罚。”

此外，就前述土地，发行人内部已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前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并正在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能够尽快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尚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使用状态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已确认托里发电柴窝堡 200 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前述行为做出处罚。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故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下述土地：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哈密光电	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	未利用土地	铺设光伏组件	1,986.21亩	2015.04.20-2035.04.19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一三〇团场	奎屯电力	农七师一三〇团22连以南约3公里处（五五工业园区光伏产业区）	未利用土地	铺设光伏组件	3,000亩	20年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场	胡杨河发电	第七师一三〇团17连辖区	未利用土地	铺设光伏组件	2,170.40亩	2020.09.01-2040.09.01
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木萨尔新能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工业用地	铺设光伏组件	2,425,244平方米	2020.10.10-2040.10.10
5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木萨尔光电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工业用地	铺设光伏组件	2,170,972平方米	2020.10.10-2040.10.10
6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木萨尔光电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工业用地	铺设光伏组件	2,370,173平方米	2020.10.10-2040.10.10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与有关自然资源局、有关团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缴纳了土地租赁费用，办理了相关手续，租赁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土地和工业用地，均用于铺设光伏组件，不存在改变使用用途的情况，租赁使用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包括有关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团场，其中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为土地出租的具体实施部门，可以合法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下属团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一三〇团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下属团场，代表兵、师行使所辖土地的管理权，可以合法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土地均用于铺设光伏组件，升压汇集站、生活和管理厂区、电站附属设施等建设于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未建设于租赁土地之上，该等光伏组件的铺设不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GRANDWAY

（四）发行人划拨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

司国投新光、阜康新能存在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该等土地均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使用，符合划拨决定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规定用途的情况。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电力设施用地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国投新光、阜康新能使用的划拨土地均用于电力设施，符合划拨用地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国投新光划拨用地已经哈密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阜康新能划拨用地已经阜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符合该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国投新光、阜康新能使用划拨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瑕疵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

序号	使用人	面积（㎡）	土地使用瑕疵情况	涉及项目名称
1	托里发电	2,112.86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新能源达坂城风电220KV柴窝堡汇集站项目
2	吉木萨尔光电	8,006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	吉木萨尔光电	5,519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	吉木萨尔新能	5,303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合计		20,940.86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查验，除托里发电正在办理

汇集站的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其他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涉及公司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毛利、利润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新能	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2018 年度	收入	-	2,164.94	3.79%
	毛利	-	166.81	1.66%
	利润	-	166.81	1.68%
2019 年度	收入	-	2,204.02	3.54%
	毛利	-	337.96	2.95%
	利润	-	324.57	3.02%
2020 年度	收入	-	2,407.67	3.69%
	毛利	47.67	115.24	1.19%
	利润	32.75	114.32	1.25%
2021 年 1-6 月	收入	4,665.28	3,613.38	19.68%
	毛利	1,829.51	1,099.62	39.14%
	利润	1,829.51	1,085.33	40.97%

经查验，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3,154,711.06 平方米（不含租赁使用土地面积），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面积为 20,940.86 平方米，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0.66%，占比较小，且该等土地均用于建设生活、管理厂区、电站附属设施等，非风机、光伏组件安装用地。此外，发行人内部已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并正在积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能够尽快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且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尚在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土地均用于铺设光伏组件，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租赁期限较长，并允许双方经过协商对租赁协议进行续期，且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签租赁合同的权利，因此，该等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希望继续承租该等土地，则可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项目使用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土地的可能性较低，该事项不

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另5项与其他共建方合资共建的升压汇集站，也涉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产权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和土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5）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5项由其他方作为牵头方合建升压汇集站且未取得土地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房屋建筑物”部分]，该等升压汇集站由牵头方按照《新疆区域新能源升压汇集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负责建设前期工作，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配合支付相关款项，建设完成后由合作各方共同使用，相关升压汇集站情况如下：

序号	汇集站名称	合建方	牵头方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分摊比例
1	哈密二期烟墩七区220KV回庄子升压汇集站	哈密新能等3家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57%
2	哈密雅满苏220KV升压汇集站	国投新光等8家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
3	吉木萨尔县光伏产业园220KV升压汇集站	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等4家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7%
4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风区望洋台220KV升压汇集站	国投新风等2家	国华（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	哈密红星二场光伏发电场110KV升压汇集站	哈密光电等3家	哈密宣力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升压汇集站均已投入使用，但存在未履行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即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 该等升压汇集站均由牵头方负责建设前期工作，并履行建设的各项报批手续，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方，有关项目建设报批文件的承建方。

2. 牵头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履行有关土地、规划、施工及后期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的相关程序，目前不存在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3. 根据牵头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使用前述升压汇集站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资产使用而产生争议纠纷所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哈密二期烟墩七区 220KV 回庄子升压汇集站、哈密雅满苏 220KV 升压汇集站办理权证期间，相关方可继续使用汇集站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 2016 年以来前述项目土地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未出现违法行为。

5. 根据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吉木萨尔新能、吉木萨尔光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可继续使用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牵头建设的 220KV 升压汇集站进行生产经营，不动产证手续由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6. 根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国华（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风区望洋台 220KV 升压汇集站办理权证期间，相关方可继续使用汇集站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7.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守法情况说明》，哈密光电合资共建的哈密红星二场光伏发电场 110KV 升压汇集站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没有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根据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吉木萨尔县光伏产业园 220KV 升压汇集站的不动产证办理期间，该项目可继续使用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

9.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在发行人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和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光伏资源竞争性配置，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乃至取消。发行人上网电价由标杆电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价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6.31%、69.16%和 68.77%。同时，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10.78%、14.56%和 26.33%。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为 32.78%、18.55%、17.55%，弃光率为 9.82%、4.17%、5.4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现有项目的补贴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补贴收入减少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补贴收入被取消的可能性，发行人是否有预计所运营项目何时退出补贴；（2）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和弃光率较高的原因，下一步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电价补贴占比较高、市场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弃风弃光率及发行人所在市场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量化分析售电模式、电价补贴新政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6）

（一）发行人现有项目的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补贴收入减少的情形，不存在补贴收入被取消的可能性

1. 发行人现有项目的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网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序	项目公	项目名称	所属资	装机容量	并网时	补贴清单及

号	司		源区	（MW）	间	发布时间
1	国投新风	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第三风电场A区200MW风电项目	风电三类	200.00	2015.12	第七批（2018.6）
2	哈密新能	哈密新风能源烟墩第七风电场A区200MW风电项目	风电三类	200.00	2015.12	第七批（2018.6）
3	托里发电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一期49.5MW、二期49.5MW风电项目	风电一类	99.00	2015.12	第七批（2018.6）
4	奎屯电力	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30.00	2013.12	第六批（2016.9）
5	阜康新能	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20.00	2013.12	第六批（2016.9）
6	吉木萨尔新能	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州吉木萨尔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20.00	2016.1	第七批（2018.6）
7	哈密光电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场50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一类	50.00	2016.3	第七批（2018.6）
8	国投新光	哈密东南部山口哈密国投50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一类	50.00	2016.6	2020年补贴清单第三批（2020.8）
9	胡杨河发电	第七师胡杨河市130团60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60.00	2020.12	已申报
10	吉木萨尔光电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100.00	2020.12	已申报
11	吉木萨尔光电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100.00	2020.12	已申报
12	吉木萨尔新能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二类	100.00	2020.12	已申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以下称“《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以下称“《补充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以下称“《上网电价政策通知》”），发行人现有项目补贴

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若干意见》规定，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除胡杨河发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 2020 年新建并网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并网发电项目均已纳入补贴清单，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电价补贴具有连续性。

（2）《补充通知》规定，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确保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3）胡杨河发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 2020 年新建并网发电项目已提交了补贴申请，且符合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具体条件，包括：

①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③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④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4）《上网电价政策通知》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发行人上述现有项目均备案并建设完成于 2021 年前，不属于中央财政不再补贴的情况。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项目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现有项目不存在补贴收入减少的情形

根据《若干意见》《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规定，补贴标准一经确定在补贴期间内保持不变，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项目补贴收入不会受到影响。

3. 发行人现有项目不存在补贴收入被取消的可能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现有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累计利用小时数、补贴领取开始时间、预计退出时间等情况。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有项目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补贴收入不存在被取消的可能，发行人现有项目达到政策规定的补贴领取总额或时限后将退出补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和弃光率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弃风率和弃光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电网公司电力消纳及调峰能力不足所致，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的大力支持、本地消纳能力提升等有利因素影响，新疆地区的弃风弃光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发行人的发电设备利用效率及发电量，并为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带来一定的增长空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售电模式、电价补贴新政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电价补贴占比、市场交易电量占比、弃风弃光率及发行人所在市场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劣势情况，量化分析了售电模式、电价补贴

新政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共由 4 名客户，2019 年为 3 名客户，2020 年为 2 名客户。其中最大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6%、95.04%和 94.7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锦龙电力、青河县惠源矿业、新疆星塔矿业、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的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发行人是否直接将电力输送给青河县惠源矿业、新疆星塔矿业、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如是请说明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3）结合发行人与国网新疆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5）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发行人客户情况

1.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锦龙电力”）

公司名称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时间	1990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7,727.3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电；发电；供热；水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投资；信息技术开发、指导；电力、热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热力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线路架设；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的检修、校验、调试；机电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电表、热表、互感器的批发、零售；配变电设备修理；电表检验；工业用水的制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出租；设备、场地租赁；预制直埋保温管、金属制品、粉煤灰的生产、销售；厂用电安装初级，热工仪表检修工、汽轮机本体检修工、汽轮机运行值班员、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

	工、水生产处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初中级，电厂水质化验员、电工、电焊工初中高级的鉴定培训（以上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4 层
股东构成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3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6.6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3%）
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锦龙电力是第七师及奎屯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在该地区电力市场具有垄断性。同时，锦龙电力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是新疆自治区较早的电网之一。截至 2020 年末，锦龙电力资产总额 948,080.71 万元，负债总额 735,069.79 万元，净资产 213,010.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271.05 万元，净利润 818.07 万元。（注）

注：以上信息摘自《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 青河县惠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惠源矿业”）

公司名称	青河县惠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矿、铜开采；金属及金属矿、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阿热勒托别乡哈里恒村
股东构成	谈斌（持股比例 64%）；新疆中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
实际控制人	谈斌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一般用电工业企业，无法在市场公开资料中获取其行业排名及经营数据。

3.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星塔矿业”）

公司名称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占信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硫酸等副产品销售。黄金冶炼、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古图
股东构成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招远市人民政府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一般用电工业企业，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产品冶炼及加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获得其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4.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源矿业”）

公司名称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占信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340 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别鲁阿嘎西 27 号
股东构成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招远市人民政府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一般用电工业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获得其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锦龙电力的主要交易内容为电力销售，交易价格按照项目批复电价或中标电价执行，参与电网企业所规定的其他上网电量电价以购售电合同约定为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有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为购售电服务，交易价格为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业务，所生产电力由电网企业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实行全额收购，负责收购发行人电力的电网企业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锦龙电力销售电力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未

发生重大变化。

除发电业务收入外，发行人还从事购售电服务业务，即向部分生产型企业客户提供购电代理服务，或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寻找购电用户、撮合双方交易，为其提供售电代理服务，发行人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即属于此类业务客户。发行人该部分客户并不固定，通常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服务，业务来源主要以商务洽谈为主。此外，因电力交易政策调整导致购售电业务结算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购售电业务由购电方结算变更为供电方结算，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数量产生变化，该变化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交易合同、访谈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锦龙电力、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1	锦龙电力	2013 年	发行人子公司奎屯电力之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并网发电，并与锦龙电力签订《购售电合同》，由锦龙电力全额收购奎屯电力前述项目所生产电力。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胡杨河发电新建的 6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所生产电力均由锦龙电力收购，发行人与锦龙电力的合作关系延续至今
2	惠源矿业	2019 年	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子公司新风售电于 2019 年为惠源矿业提供了售电代理服务，服务于当年完成。
3	星塔矿业	2018 年	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子公司新风售电于 2018 年为星塔矿业提供售电代理服务，服务于当年完成。
4	鑫源矿业	2018 年	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子公司新风售电于 2018 年为鑫源矿业提供售电代理服务，服务于当年完成。

经查验，发行人与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之间的交易为购售电代理服务，不存在直接将电力输送给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的情况。

（三）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行人已有项目并网发电后均与电网企业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3 年或 5 年，合同均约定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

性收购，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未签订新的合同或协议（原合同的补充协议除外）仍按已签署合同执行，合同长期有效。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各电网企业和其他供电主体（以下简称电网企业）承担其电网覆盖范围内，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实施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客户集中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生产电力由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各电网企业和其他供电主体承担其电网覆盖范围内项目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实施责任，从而导致发行人所生产电力的收购客户只能限定为电网企业和其他供电主体，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锦龙电力的电网覆盖发行人已有项目。因此，发行人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发行人的客户比较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普遍性，发行人客户具有稳定性、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客户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业务的获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后经历四次增资，期间引入多名新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2019 年 8 月，山东电建第三公司以所持新风含鸿 49.00%股权对公司增资，哈密国投以所持哈密国投新风 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 15.00%股权、哈密国投新光 15.00%股权对公司增资的原因，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3）2020 年 5 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引入国有基金、珠海嘉赋、井冈山筑力、申宏新能源、井冈山和风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公司历次增资和名称变更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新风投资系由新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之后进行过 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1	新能源集团	2013.8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自有资金
2	新能源集团	2014.1	增资	增资	自有资金
3	新能源集团	2015.12	增资	增资	对发行人的债权
4	山东电建	2019.8	子公司股权整合	增资	所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
5	哈密国投		子公司股权整合	增资	所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
6	国有基金	2020.5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资金
7	珠海嘉赋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资金
8	申宏新能源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资金
9	筑力咨询		员工持股	增资	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资金
10	和风咨询		员工持股	增资	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资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企业股东之合伙人出资凭证、法人股东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资金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情况。

（二）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增资情况

根据新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方案、《关于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协议书》，为了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大做强做实做优新疆新能源产业，通过整合新风投资相关资产，并使资产整体上市，为未来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更大的空间，经新风投资、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协商一致，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由山东电建以所持新风含鸿 49%股权、哈密国投以所持国投新风 24.66%股权、国投新光 15%股权、哈密新能 15%股权对新风投资增资，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新疆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3235 元，定价公允、合理。

（三）发行人 2020 年 5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新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方案》、中盛华评估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19）第 1002 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增资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增资方，并由征集确定的增资方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筑力咨询、和风咨询共同对新风投资增资，增资价格以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价格为准，新风投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价格为不低于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即 1.3802 元），最终增资方摘牌确定价格为 1.3802 元，不低于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增资经新疆国资批准，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名称变更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新疆国资委批复、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名称变更履行如下程序：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时间	出资方式	新风投资决策	外部审批	评估、评估备案
1	新能源集团	2014.1	货币	股东决定	不需要	不需要
2	新能源集团	2015.12	债权	股东决定	不需要	追溯评估（注）
3	山东电建	2019.8	股权	股东决定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4	哈密国投		股权	股东决定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5	国有基金	2020.5	货币	股东会决议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6	珠海嘉赋		货币	股东会决议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7	申宏新能源		货币	股东会决议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8	筑力咨询		货币	股东会决议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9	和风咨询		货币	股东会决议	新疆国资委批复	已履行评估、评估备案

注：本次增资系新能源集团以对新风投资债权认缴，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聘请中盛华评估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中盛华评估确认新能源集团用以对新风投资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70,000 万元。此外，经访谈新疆国资委有关人员，其确认新能源集团与新风投资之间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我局行政处罚”。

经查验，新风投资名称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名称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创立大会决策程序，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发行人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五）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新疆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并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国有基金 3.27%的出资额，国有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国有基金出资额比例为 99.93%）均为新疆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2）筑力咨询和和风咨询均为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

（3）申宏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720.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 5,606.81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01%。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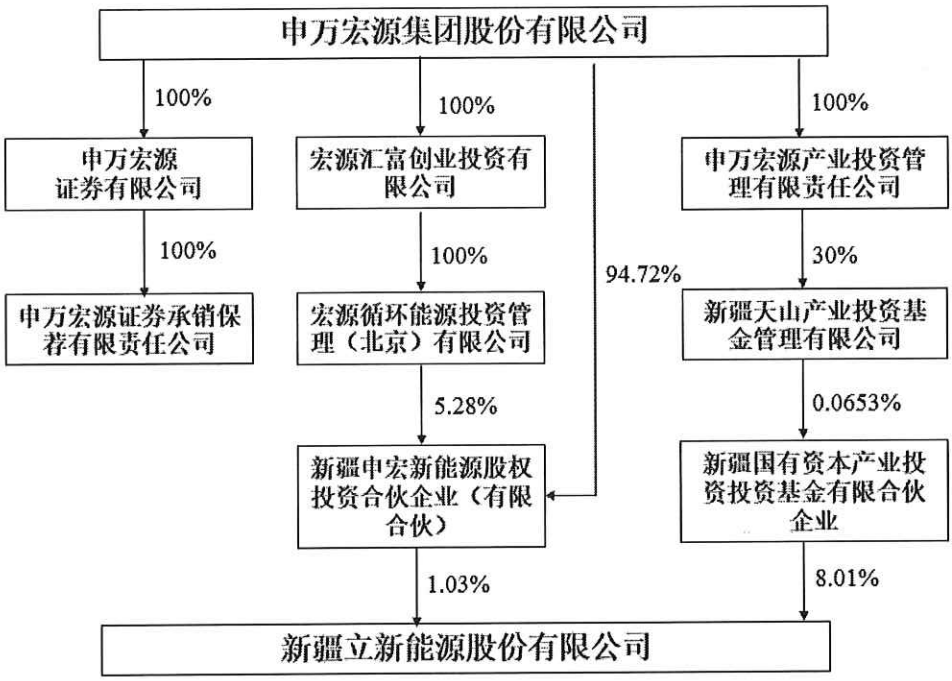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宏新能源、

国有基金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四）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申宏新能源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20.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 5,606.81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01%。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有股权关系。请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9）

根据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并经查验，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及新疆国资委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的基本情况

1. 申宏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为保荐机构间接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部分。

2. 国有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间接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国有基金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部分。

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的股权关系如下：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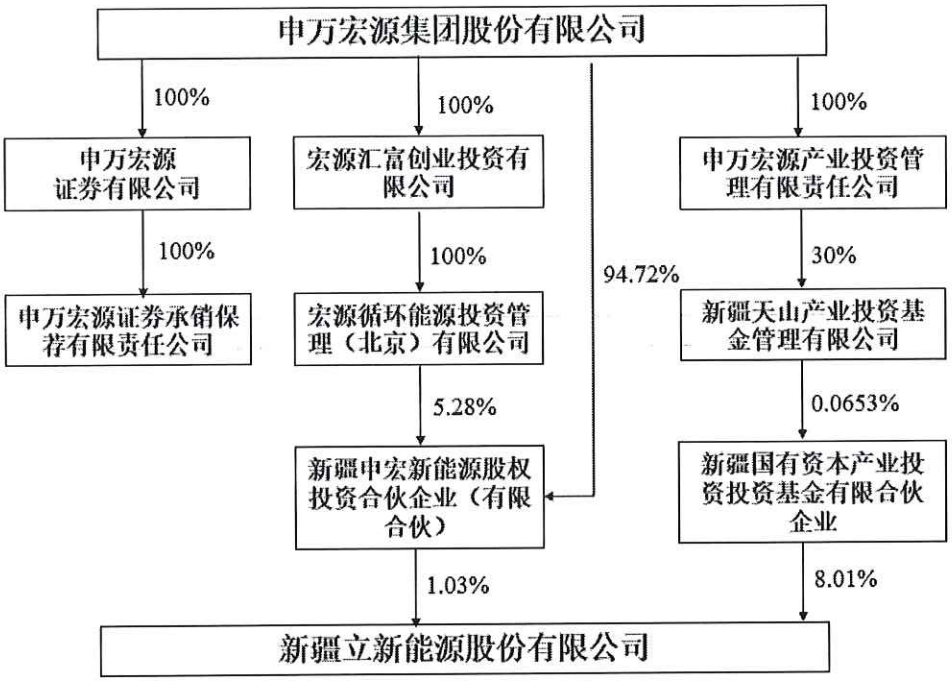

（二）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11 月 26 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19]376 号”《关于同意启动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框架方案的批复》，同意新风投资启动混合所有者改革和员工持股框架方案。

2.2020 年 3 月 12 日，申万宏源召开经营层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投委会，审议通过了《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该项目。

3.2020 年 1 月 10 日，国有基金召开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基金增资入股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

4.2020 年 4 月 14 日，国有基金召开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入股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方案》，同意调整方案。

5.2020 年 5 月 7 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20]96 号”《关于对<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方案》，同意

GRANDWAY

新风投资本次增资扩股。

6.2020 年 5 月 12 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万新能源、筑力咨询、和风咨询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7.2020 年 5 月 12 日，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和风咨询等签订《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经查验，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及新疆国资委批准程序。

（三）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1.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的入股发行人时间早于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经查验，2020 年 5 月 12 日，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和风咨询等签订《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9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辅导登记备案。2021 年 5 月 14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进场开展工作，开展工作的时间和签署前述协议时间均晚于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的入股发行人时间早于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和签署前述协议的时间，不存在先保荐后入股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

2.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的入股不以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经查验，发行人与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中均未规定以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投资入股之前提，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

3.保荐机构关联方持股比例未超过 7%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经查验，申宏新能源系保荐机构间接控股股东申万宏源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 8.01%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653%出资额，保荐机构间接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申万宏源不能通过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国有基金，申万宏源通过国有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016%，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0316%，未达到 7%，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 7%，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

（四）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填写的调查表、承诺，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宏新能源、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及新疆国资委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章程、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新能源集团	2013.8 2014.1 2015.12	投资设立、增资	投资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债权	1元/1元出资额
2	山东电建	2019.8	子公司股权整合	增资	自有资金	股权	按照国资委备案评估值出资
3	哈密国投	2019.8	子公司股权整合	增资	自有资金	股权	按照国资委备案评估值出资
4	国有基金	2020.5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3802/1 元出资额，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	珠海嘉赋	2020.5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3802/1 元出资额，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
6	申宏新能源	2020.5	混合所有制改革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3802/1 元出资额，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
7	筑力咨询	2020.5	员工持股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3802/1 元出资额，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
8	和风咨询	2020.5	员工持股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3802/1 元出资额，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章程、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逐层穿透至自然人涉及 61 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具体穿透情况详见《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之附件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经其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逐层穿透汇总后的 61 名自然人股东暂无相关信息，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禁止的情形。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和勘察设计、运行设备采购、运行维护服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 944.87 万元、1,636.45 万元、25,049.7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9%、38.51%、21.4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逐一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必要性、合理性，下一步交易安排等；（2）逐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

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2019 年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4）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

1．发行人关联采购总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和勘察设计、运行设备采购、运行维护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	4,235,851.87	9, 279, 014. 44	6, 547, 047. 66	386, 320. 75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3,096,800.04	5, 466, 722. 64	5, 528, 142. 14	8, 686, 730. 52
金风科技	维修费及设备	-	-	1, 601, 769. 91	150, 943. 4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1, 935, 067. 23	17, 241. 38
	试验费	113,207.55	150, 943. 40	113, 207. 55	-
	培训费	-	-	147, 584. 91	
	运行维护费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咨询	13,671,584.72	232, 128, 901. 54	-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9,962.26	19, 471. 69	-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370,420.75	123, 473. 58	-	-
信通水利	设备款	-	2, 919, 193. 04	-	125, 698. 28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	409, 725. 94	491, 671. 12	81, 945. 20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9,433.96	-	-	-

合计	—	21,757,261.15	250, 497, 446. 27	16, 364, 490. 52	9, 448, 879. 53

2.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以及与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下一步交易安排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用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咨询、勘察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不存在固定化交易的情况，未来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运维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履行招投标程序。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运行维护、试验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金风科技	维修费及设备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维修、设备采购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试验费 培训费、运行维护费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购买资产、试验、培训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咨询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工程安装、咨询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试验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运行维护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信通水利	设备款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设备采购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运维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交易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咨询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	

如上所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均系支持正常业务所必要的交易，为发行人执行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环节，关联交易必要、合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具体披露了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确定情况，主要通过招投标、3 家以上询价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依据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新风投资存续期间，新风投资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或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余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2019 年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以建设和运营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在项目建设期产生大额采购。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较 2018 年度和/或 2020 年度的比例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启动了建设达坂城地区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一期输配电工程，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向关联方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从而导致该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比 2018 年度大；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高于 2020 年度，系因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总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实际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小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建设吉木萨尔光伏发电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特变新能源为项目 EPC 承包人，项目总投资额较大所致。

（四）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 相关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前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戴良琴	5,000	2013.04.27	新能源项目开发、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农业开发及项目投资、管理；评价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节能工程咨询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开发、投资与建设；工业企业及建筑业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和应用；充电桩、电动汽车研发及销售业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防雷装置检测；打字复印、工程图纸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2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魏伟	20000	2009.09.29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开发；风力、光伏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职董事的企业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金风科技	武钢	422506.7647	2001.03.26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职董事的企业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建	10000	2012.11.0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备及零配件维修；风力发电；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职董事的企业的下属企业
5	特变新能源	张新刚	427362	2000.08.30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卫	1,350	2016.06.06	危险废物鉴定与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检测；土壤检测；油品检测；环境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施销售、运营与维护；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理；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7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胡江	45130.557719	2018.12.05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试验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软件、润滑油、润滑脂的批发、零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技术检测、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风能、风机、太阳能的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供电业务；售电业务；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职董事的企业的下属企业
8	信通水利	李强	500	1994.01.3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及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业投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安装、调试；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9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李学兵	8400	2012.09.18	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职董事的企业曾控制企业
10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飞	104400	2006.02.13	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物业管理、自有工业用房出租、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	金风科技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提供礼仪服务；风力发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金风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方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方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交易金额	占比(%)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2019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2018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3.59	25.20	927.90	21.77	654.70	13.14	38.63	0.88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68	0.18	546.67	0.11	552.81	0.18	868.67	0.37
金风科技	-	-	-	-	160.18	0.004	15.09	0.00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2	0.08	15.09	0.02	219.59	0.43	1.72	0.0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7.16	0.38	23,212.89	2.47	-	-	-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	0.19	1.95	0.13	-	-	-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37.04	0.19	12.35	0.04	-	-	-	-
信通水利	-	-	291.91	92.86	-	-	12.57	23.25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	-	40.97	0.24	49.17	0.27	8.19	0.05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	-	40.97	0.24	49.17	0.27	8.19	0.0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94	0.01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以公开方式发布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安保设施服务招标公告，信通水利（投标报价 294.8385 万元）、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12.89031 万元）、北京安盾兰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28.734 万元）参与了投标，经过评审后确定信通水利为中标方，发行人向其采购安保设备的金额为 291.91 万元，采购金额占信通水利 2020 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90%。发行人与信通水利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2.57 万元（占信通水利 2018 年度收入金额比例为 23.25%），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其他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占比超过 30%的情形，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关联方获取发行人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3 家以上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发表等进行了系统性的规范。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

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等。

十二、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申请的两项商标的审核进程，需持续多久；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注册商标，由新能源集团无偿提供两项商标供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期间的品牌 LOGO、推广宣传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后与发行人申请的商标如何衔接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2）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缴费凭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专利权	注册商标	软件著作权
数量	16	2（注）	11
权利状态	专利权维持	已授权	已登记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无	无	无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无	无	无
是否在权利有效期内	是	是	是
是否存在被终止或无效的情形	否	否	否

注：发行人拥有的该项商标系由新能源集团授权使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2、（2）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上述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的权利，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均在权利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因权属问题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研发和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属纠纷情况	专利发明人
1	单钢丝绳传动的太阳能电池板自动无水清洁系统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1420603209.2	继受取得	无	于超、王德军、殷海江、裴成建、邓丽军、陈亮
2	单提升爬升式升降台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1220373738.9	继受取得	无	乔春雷、殷海江、陈亮、李小明、邓丽军、梁泳江、郭振峰、单意翔
3	曳引型升降台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1220373609.X	继受取得	无	殷海江、乔春雷、郭振峰、陈亮、李小明、邓丽军、梁泳江、单意翔
4	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向标对风工装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48336.9	原始取得	无	李彦栋、王志伟、蔡鹏
5	一种用于风电场的机械储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72311.6	继受取得	无	魏勇、郭相江、高术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属纠纷情况	专利发明人
6	一种用于近场风速测量的激光雷达测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7016.1	继受取得	无	魏勇、郭相江、高术先
7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储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7438.9	继受取得	无	魏勇
8	一种风机叶片叶尖延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8684.6	继受取得	无	魏勇、王刚、王琪琪
9	一种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566402.9	继受取得	无	魏勇
10	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向标对风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43877.2	原始取得	无	郭相江、王志伟、高术先、
11	光伏组件自动加热除雪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43870.0	原始取得	无	李佳豪、张成斌、马建新、杨宪文、陈炳森、徐瑞、马万泽
12	可以便携升降的光伏组件支架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48338. 8	原始取得	无	王远超、陈建军、尼加提•买买提、张明令、安建超、赵明生
13	一种光伏发电站抗压防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65045.X	原始取得	无	刘成、阮照东、崔强、魏勇
14	一种光伏阵列故障诊断监控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67092.8	原始取得	无	潘效雷、张磊、李猛、杨建新、曹大才、邱述俊楠、魏勇
15	一种风电机组安全消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67022.2	原始取得	无	赵国文、郭建刚、高萌萌、马万泽、魏勇
16	一种风电机组螺栓断裂监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167078.8	原始取得	无	秦海峰、金盛、张志强、魏勇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1-3 的专利系发行人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羲之翔”），该等专利系该公司有关人员研发形成，后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子公司锐风电力；序号 4-16 的专利系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组织员工自主研发形成，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表格中序号 5-9 的专利原为发行人员工魏勇、王刚等申请取得，当时主要考虑申请简便等因素而以个人名义申请，

实际该等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故申请取得专利后即全部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专利管理情况

1. 发行人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组织结构图、专利管理内控流程抽查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发行人的专利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发行人有关部门具体职责。为有效执行前述办法，发行人设置了技术与研发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与研发部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下设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各专业兼职岗位，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负责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具体工作。发行人可以有效执行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发行人各项专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服务协议，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由该等专业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专利权申请、著录变更、年费代缴等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专利管理效率。

2. 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基于业务和产品的特殊性，发行人产品无需赋予专利的保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专利保护的范围较小、必要性较低。为进一步提升电力设施维护质量、运营效率，发行人受让、自主研发形成了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目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部分环节使用。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新能源集团许

可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号为“11516085”、“11515958”商标，用途为生产/定制/销售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销售，许可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源集团不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基于前期业务和产品的特殊性，发行人业务推广、品牌宣传有限，故发行人前期未有针对性的申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而一直使用新能源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该商标主要用于品牌LOGO、推广宣传，非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需，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了加强业务和产品推广力度，尤其是品牌宣传，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发行人前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文字“立新能源”和字母“LIXIN”商标的申请，由于与其他方注册商标存在类似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部分驳回，发行人及时调整申请内容后，已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申请，在取得相关注册商标权后逐步增强自有商标使用范围，逐渐替代新能源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3项专利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无偿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偿受让关联方羲之翔拥有的3项专利，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光伏发电设备维护环节，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专利或技术。根据发行人、羲之翔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羲之翔同为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羲之翔将所拥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主要为：有关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非发明专利，亦非重要、成本较高专利，对羲之翔和发行人均无重要影响，羲之翔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不存在利益

GRANDWAY

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相关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4）

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其中阜康新能、托里新风、国投新光等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均于报告期初前即已取得，胡杨河发电、吉木萨尔光电系发行人于 2020 年投资建设、并网发电项目，该等项目均已于投产前办理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6）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电项目手续资料、有关负责人简历、任职资格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报告期内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和可持续经营的财务能力，具有从事电力业务相适用的财务能力，生产

运行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业务相适用的工作经历，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发行人发电项目建设均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运行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xjb.nea.gov.cn/），发行人发电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5）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4）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5），以上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光伏发电是将自然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发电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固体、液体、气体等污染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阶

段，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风力、光伏发电过程中已采取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发电厂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地埋式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排放，固体废物统一存放至专门的固废收集桶并交由专门的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处理。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1.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阜康新能	新疆新能源集团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02 号）
2	国投新风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	《关于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A 区 2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427 号）
3	国投新光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山口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4]43 号）
4	哈密光电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场 5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兵环审[2014]290 号）
5	哈密新能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工程	《关于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432 号）
6	吉木萨尔新能	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州吉木萨尔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5]3 号）
7	奎屯电力	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公司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公司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兵环审[2013]87 号）
8	托里发电	乌鲁木齐托里柴窝堡 220KW 升压站项目	《关于新疆新能源达坂城风电 220 千伏柴窝堡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函[2014]866 号）

GRANDWAY

9	托里发电	托里风电场一期49.5MW建设项目	《关于对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生态审[2013]105号）
10	托里发电	托里风电场二期49.5MW建设项目	《关于对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生态审[2013]106号）
11	吉木萨尔光电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96号）
12	吉木萨尔光电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95号）
13	胡杨河发电	胡杨河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30团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30团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23号）
14	吉木萨尔新能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0]94号）

2. 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淖毛湖风电	伊吾淖毛湖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关于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1]14号）》
2	伊吾新风	白石湖15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关于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1]13号）》
3	奇台新能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关于奇台县新风能源有限公司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40号）》
4	哈密发电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关于新风恒远哈密十三间房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2013]65号）

3. 排污达标的检测情况及现场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风力、光伏发电过程中已采取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发电厂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地埋式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排放，固体废物统一存放至专门的固废收集桶并交由专门的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排污达标的检测，有关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开展环保现场检查，不存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三）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查询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问题 26）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尽管发行人曾经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有关情况

如下：

1. 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吉木萨尔光电、托里新风、阜康新能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有关规定被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吉木萨尔光电、托里新风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阜康新能已缴纳了罚款并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亦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并实地走访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自然资源、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占比分别为 16.53%、16.13%和 9.8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下一步安排，今后避免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过高的相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7）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主要从事保洁、保安、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二）劳务派遣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是考虑到发行人于 2020 年末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低于用工总量的 10%，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已改为劳务用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且有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方情况

GRANDWAY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其安排员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安保、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后确定员工的工资、工作地点、岗位、工作方式等标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方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并经查验，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冶有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121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架线作业分包业务，变电站维护服务，水暖电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网络维护，通信线路安装及维护，汽车代驾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搬运装卸；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消防设备。；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股权结构	青海信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资质	持有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劳务派遣方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劳务派遣方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重大违法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未来劳务派遣用工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用工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承包合同》，发行人由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改为劳务用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

GRANDWAY

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问题 28）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情况如下：

人员总数	变化人数	变化人员	变化原因
4	1	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辛乳江变更为王博	辛乳江从新风投资离职，新风投资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任命王博为新风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博原为新风投资监事、新能源集团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兼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5	1	新增叶春为财务总监	新风投资原未设财务总监职务，叶春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的财务部副部长
8	3	新增高建军、孙本明、姬庆涛（后变更为谢云飞）	新风投资股东增加山东电建和哈密国投，成立董事会，新能源集团推荐高建军为新风投资董事，山东电建推荐孙本明为新风投资董事，哈密国投推荐姬庆涛（后变更为谢云飞）为新风投资董事
9	1	新增魏哲明为公司董事	新风投资股东增加国有基金，国有基金推荐魏哲明为新风投资董事
10	1	新增董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爽原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0	1	魏哲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克海为董事	魏哲明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辞职，国有基金推荐李克海为公司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

GRANDWAY

系发行人原股东调整委派人员、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调整管理机制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0人（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变化3人，新增4名董事（含前述变化的1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除增加股东后新股东委派的3名董事外，其他变化的人员均为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9）

（一）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9日），截至本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温晓军、姚文英、岳勇，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晓军目前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报告期内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文英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岳勇系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均非学校领导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新疆财经大学网站（http://www.xjufe.edu.cn/）、新疆农业大学网站（http://www.xjau.edu.cn/），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农业大学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校，姚文英和岳勇亦非该等学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该等规定要求的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人员，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

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温晓军兼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姚文英兼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岳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职家数均未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查验，自发行人2020年11月26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年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固定资产处置	不涉及
2021年4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不涉及
2021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银行贷款事项	不涉及
2021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子公司增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补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财务会计报告	不涉及
2020年11月	2020年第三次临	关联方借款	已发表独立意

GRANDWAY

28 日	时股东大会		见、事前认可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	不涉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银行贷款事项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子公司增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董事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已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薪，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人员的领薪情况，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是否能够尽责履职；（2）是否存在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0）

（一）未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领薪、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情况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备注
1	王博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备注
2	高建军	董事	新能源集团	新能源集团为其主要履职单位，仅在发行人履行董事职责
3	窦照军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	-
4	孙本明	董事	山东电建	山东电建为其主要履职单位，仅在发行人履行董事职责
5	谢云飞	董事	哈密国投	哈密国投为其主要履职单位，仅在发行人履行董事职责
6	李克海	董事	国有基金	国有基金为其主要履职单位，仅在发行人履行董事职责
7	温晓军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发行人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姚文英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发行人等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	岳勇	独立董事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	唐可馨	监事会主席	新能源集团	新能源集团为其主要履职单位，仅在发行人履行监事职责
11	张斌	监事	新能源集团	
12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

经查验，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高建军、孙本明、谢云飞、李克海为股东推荐董事，唐可馨、张斌为股东推荐监事，主要在股东单位履职，仅在发行人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履职的具体内容，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明确了董事、监事的职责与权限，自董事、监事任职以来，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能够尽责履职。

（二）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主要系该等人员均为股东单位人员，已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在发行人处仅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并

履行与该职务相应的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系其领取的劳动报酬，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疆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高建军为国有独资公司新能源集团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谢云飞为国有独资公司哈密国投的的董事、总经理，孙本明为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电建的总会计师，该等人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薪酬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二十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弃风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电力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4）本次募投项目前建设进展，是否存在2021年度无法并网发电的可能，如不能按期并网，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1）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尚未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且该等项目的项目用地已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弃风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电力消化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弃风率、募投项目电力消化等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出现大规模弃风限电或电网企业拒绝接收电力的情形，亦不会出现较大的电力无法消纳的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包括：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由淖毛湖风电实施，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由伊吾新风实施，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由奇台新能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已并网发电多年的风电项目，且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在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内部建立了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发行人已培育出一支文化层次高、专业能力强的高素质年轻人才队伍，且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熟练掌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包括风电系统技术和智能监控技术。发行人可快速将现有业务管理的经验、人才、技术等运用到募投项目中，从而能够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前建设进展，是否存在 2021 年度无法并网发电的可能，如不能按期并网，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募投项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的土地招拍挂手续、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等，发行人预计在2021年度能够完成并网发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若发行人募投项目在2021年度不能够完成并网发电，则将无法获取国家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没有国家补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在聘请可研机构制作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时已充分考虑补贴取消的收益测算等情况，确认补贴的取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26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报告期内是否注销部分子公司，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2）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各个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实际主营业务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发展定位	主要客户
1	托里发电	风力发电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	国网新疆电

				投资	力有限公司
2	哈密新能	风电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	国投新风	风电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	吉木萨尔新能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	吉木萨尔光电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	国投新光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	哈密光电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	奎屯电力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锦龙电力
9	阜康新能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	胡杨河发电	光伏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锦龙电力
11	锐风电力	预试检修、无人机巡检等后服务市场	提高存量增产运营效率，加强技术人才培养，进一步在设备检修、无人机巡检等方面挖掘市场潜力，形成检修、运维、咨询为一体的产业链	新能源产业链延伸	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
12	新风售电	售电业务	开展售电业务	售电业务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惠源矿业、星塔矿业、鑫源矿业
13	淖毛湖风电	风电开发运营	为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设立	新能源产业投资	-
14	伊吾新风	风电开发运营	为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设立	新能源产业投资	-
15	奇台新能	风电开发运营	为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设立	新能源产业投资	-
16	新风含鸿	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	项目管理公司，管理奎屯电力、阜康新能、国投新光等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	-
17	富禾电子	风力发电	系与特变新能源合资成立的项目平台公司	新能源产业	-

				投资	
18	伊吾风电	风电开发运营	系与金风科技合资成立的项目平台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	-
19	哈密新风	风力发电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0	托克逊风电	风电开发运营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1	富蕴发电	光伏项目开发运营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2	哈巴河发电	风力发电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23	阿勒泰发电	风电项目开发运营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4	哈密发电	风电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5	隆尧新能	风电开发运营	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正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开发状态	新能源产业投资	-
26	博越新能源	风光电开发运营	项目公司，投资、运营项目	新能源产业投资	-

（二）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或者拥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

GRANDWAY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发行人已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包括国投新风、奎屯电力、哈密新能等，该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部分子公司由于补贴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高、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国投新风	142,516.25	124,869.59	123,956.30	125,863.74	40,719.71	40,703.19	48,363.74	52,394.35	7,071.45	8,506.50	7,660.55	4,030.61
2.	哈密新能	137,540.83	129,023.43	133,794.03	135,472.31	29,853.89	31,109.77	32,140.36	32,270.43	720.98	1,561.56	1,030.59	130.07
3.	托里发电	78,881.34	76,450.63	75,242.13	86,748.05	19,743.92	19,330.06	20,718.46	21,490.88	-271.23	-413.86	1,388.40	772.43
4.	奎屯电力	28,239.94	27,174.51	25,175.52	23,982.26	10,732.43	11,703.09	12,538.95	13,080.95	1,189.41	970.66	835.85	542.00
5.	阜康新能	16,431.05	16,236.84	19,201.67	19,876.09	5,816.12	6,163.36	6,349.21	6,353.28	260.72	347.24	185.85	4.07
6.	吉木萨尔新能	18,120.36	17,996.32	58.928.79	61,582.00	3,417.71	3,742.28	14.056.60	16,391.93	166.81	324.57	114.32	1,085.33
7.	哈密光电	42,753.81	40.717.23	40.918.30	41,190.84	10,140.82	11,747.42	12,568.84	12,538.12	1,201.52	1,606.60	821.42	-30.72
8.	国投新光	47,785.26	48,370.49	47,402.62	50,435.42	9,197.29	8,691.51	9,897.97	9,390.58	414.76	-246.06	1.206.4,6	-507.40
9.	胡杨河发电	-	-	23.179.10	21,445.62	-	-	3,966.68	4,352.44	-	-	-33.31	385.76
10.	吉木萨尔光电	-	-	99.107.48	93,237.60	-	-	17,032.74	18,862.26	-	-	32.75	1,829.51

（四）报告期内是否注销部分子公司，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分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相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清晰，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相关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分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三、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2）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十四、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3）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9．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信息。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85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6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申宏新能源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申宏新能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6	5.28	普通合伙人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2,800	94.72	有限合伙人

	司			
合计		2,956	100.00	-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哈密光电、吉木萨尔新能、托里发电因住所变更换发了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哈密光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号码变更为“1031416-00245”，其他公司证书号码、有效期未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571,805,711.19	571,699,941.96	99.98%
2019 年度	622,592,416.54	622,486,647.31	99.98%
2020 年度	653,209,197.89	650,439,362.84	99.58%
2021 年 1-6 月	420,599,943.31	420,547,058.69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关联方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锐风电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无人机应用；无人机研发、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奇台新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3.根据哈密发电提供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哈密市恒远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哈密发电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哈密发电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对哈密发电增资，哈密发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4.根据淖毛湖风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5.根据伊吾新风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

6.根据伊吾风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98.95%股权，金风科技持有其 1.05%股权。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吉木萨尔新能、托里发电法定代表人由谢胜利变更为关华。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哈密光电、阜康新能、奎屯电力法定代表人由谢胜利变更为王志伟。

9.发行人董事魏哲明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克海为董事，其同时兼任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根据发行人董事谢云飞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站，谢云飞新增兼任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国惠通投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哈密润鑫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1.根据新能源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新设立一家子公司新星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至6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	4,235,851.87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3,096,800.0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费	113,207.55
特变新能源	工程安装及咨询	13,671,584.72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9,962.26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370,420.75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9,433.96
合计	—	21,757,261.15

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GRANDWAY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新能源集团	奎屯电力	21,5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阜康新能	12,4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托里发电	78,7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托里发电	32,0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国投新光	35,5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哈密新能	125,0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国投新风	125,15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8,000.00	否
合计	-	448,250.00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有限公司	44,393.40	2,959.56

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912,297.3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70,554.6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77,455.05
山东电建	750,00.00
特变新能源	57,450,029.08
信通水利	589,677.00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山东电建	18,663,843.14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2021）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奎屯电力	605.76	第七师 130 团塌桥子东 550 米处光伏街 4462-1 号等 4 处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	新（2021）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5 号	托里发电	2,756.69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等 7 处	办公楼、设备间等	自建	无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土地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2021）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奎屯电力	第七师 130 团塌桥子东 550 米处光伏街 4462-1 号等 4 处	12,611.47	出让	2033.12.31	工业用地	无
2	新（2021）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6 号	阜康新能	阜康市上户沟乡上户沟	616,173	划拨	-	公用设施用地	无
3	新（2021）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5 号	托里发电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等 7 处	18,112	出让	2067.11.26	工业用地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光伏发电站抗压防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5045.X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光伏阵列故障诊断监控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7092.8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风电机组安全消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7022.2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风电机组螺栓断裂监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7078.8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风力发电预警信息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394889号	发行人	2021SR06722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光伏发电预警信号实时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394888号	发行人	2021SR06722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光伏预警信息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394887号	发行人	2021SR0672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新疆电力售电监测服务安卓APP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390814号	发行人	2021SR06681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新疆电力售电监测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7390774号	发行人	2021SR06681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新疆电力现货市场管理安卓APP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390776号	发行人	2021SR06681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7	新疆电力现货市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390775号	发行人	2021SR06681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863,771,016.55元、净值为3,892,648,123.4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923,910.37元、净值为1,779,726.15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4,981,518.58元、净值为4,869,964.69元的其他（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751,937.64元，主要系其他零星工程。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1．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五层整层、四层部分办公区	办公	1,898	2021.09.19-2025.09.18
2	黄天喜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开发区喀什西路 675	食堂	119.00	2021.03.17-2024.04.14
3	黄涛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 7 号楼 908	商用	122.79	2021.08.15-2022.08.14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取得了出租方的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

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标的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金风科技	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	15,650	2021.06
2	金风科技	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	16,119.50	2021.07

2．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方	标的	上网电价	签订日期
锦龙	奎屯金太阳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基础电价执行 0.25 元/千瓦时（含税）	2021.04

3．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融资担保
1	哈密新能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900	2021.06.18-2031.06.1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国投新光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5,900	2021.06.18-2031.06.1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托里发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1,523	2021.06.29-2034.06.29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13,531.93 元，其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青海正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分公司补偿款 259,469.03 元，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招商局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元，应收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 105,880.00 元。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8,344.91 元，主要为社保统筹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4 次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5 次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辞职报告，魏哲明因工作职务变

动等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克海为董事。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国投新风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新风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国有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其 2020 年度净资产值 10%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2 日，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城执罚字（2021）第 87 号]，认为阜康新能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建设项目房屋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房屋建设应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阜康新能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20,244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和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阜康新能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阜康新能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可该情形并基于此对阜康新能处以罚款，阜康新能前述违法未被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而被要求限期拆除，或不能拆除被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亦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阜康新能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报告期内，阜康新能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53%、3.69%和 3.08%，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3.23%、1.58%和 0.06%，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5%，阜康新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阜康新能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3）2021 年 9 月 23 日，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做出后，阜康新能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且正在积极补办规划许可的有关手续，其作为规划的主管单位，认定阜康新能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GRANDWAY

（4）2021 年 9 月 22 日，阜康新能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

（5）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阜康新能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3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0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物业服务承包合同》并经查验，国投新光、国投新风、哈密光电、哈密新能、奎屯电力、淖毛湖风电分别与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承包合同》，由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项目现场提供后勤服务，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郝震宇

_____

刘斯亮

2021 年 9 月 24 日